

上傳時間:1150901 11:08:11

與原本資料相符



506

公 職 候 選 人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 115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陳炳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08 月 27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 及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吳嘉蓁														中華民國									
	兒子	陳 愷														中華民國									
	女兒	陳 媛														中華民國									
	女兒	陳 媛														中華民國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小段 號- 地 號	1977.2800	1/40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小段 號- 地 號	1651.8400	1/40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小段 號- 地 號	16.3300	1/40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47.5600	1/10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12.2700	1/10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28.8700	1/10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917.0000	4004/50000	陳炳甫	092/11/03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550.0000	1/1	陳炳甫	094/11/18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331.0000	1/1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514.9400	1/5	陳炳甫	092/11/03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363.9400	1/3	陳炳甫	103/10/17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1439.9700	1/1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1205.0900	1/40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號- 地 號	2792.4000	1/40	陳炳甫	094/01/24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號- 地號	494.8500	1565/10000	陳炳甫	100/02/18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號	159.94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號	9.35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號	134.24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號	60.42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號	1125.57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號	158.05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號	511.67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2890.55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825.81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小段 號- 地	322.1500	1/150	陳炳甫	096/11/07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號- 建號	201.72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32.2700)	1/1	陳炳甫	100/02/18	買賣	(含陽台 26.11 平方公尺, 雨遮 6.16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號- 建號	570.6500	1566/10000	陳炳甫	100/02/18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號- 建號	190.5900	2/14	陳炳甫	100/02/18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舶

種類	噸數(長度、管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799,464.0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71646/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3,278.00
0099752/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120,738.00
0099752/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1,718.80
0099752/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81,739.00
0123109/台北富邦銀行延平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452,919.00
0123109/台北富邦銀行延平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1,424.18
0124704/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598.00
0130110/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炳甫		10,406.00
0130626/國泰世華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423.00
1150014/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3,083.00

8030076/聯邦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187.00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英鎊	陳炳甫	25,514.18	1,094,048.04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炳甫	554.59	17,530.59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2,735.14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南非幣	陳炳甫	7.78	15.14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715,511.00
8120687/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1,282,065.00
8160038/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1.00
8220381/中信銀行基隆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炳甫		126,049.00
8220901/中信銀行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炳甫		388,407.00
0092200/彰化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吳嘉蓁	19,457.89	615,063.90
0095918/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蓁		1,000,000.00

0095918/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嘉蓁		142,074.00
0131081/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蓁		716.00
0530189/台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蓁		180,517.00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嘉蓁		98.00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嘉蓁		328,199.00
8080107/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澳幣	吳嘉蓁	3,312.89	74,805.06
8080107/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吳嘉蓁	1,053.64	33,305.56
8080107/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吳嘉蓁	13.05	471.37
8080107/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嘉蓁		0.20
8220026/中信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嘉蓁	10.00	316.10
0130187/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 愷		395,726.00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 愷		700,000.00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 愷		295,626.00
0130187/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 媛		564,199.00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 媛		207,379.00
0130187/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 媛		3,758,805.00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 媛		510,000.00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 媛		327,786.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炳甫		361,501.00

總申報筆數：4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190,931.5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062,92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台視	陳炳甫	5088.00	10.0000	新臺幣	50,880.00
/長億實業	陳炳甫	900.00	10.0000	新臺幣	9,000.00
聯電	吳嘉蓁	45000.00	10.0000	新臺幣	450,000.00
/美律	吳嘉蓁	8500.00	10.0000	新臺幣	85,000.00
/富邦金	吳嘉蓁	604.00	10.0000	新臺幣	6,040.00
'國泰金	吳嘉蓁	3000.00	10.0000	新臺幣	30,000.00
宜蘊生醫	陳 媛	100000.00	10.0000	新臺幣	1,000,000.00
/台達電	吳嘉蓁	200.00	10.0000	新臺幣	2,000.00
/華通	吳嘉蓁	3000.00	10.0000	新臺幣	30,000.00
'穩懋	吳嘉蓁	2000.00	10.0000	新臺幣	20,000.00
'台達電	陳炳甫	1000.00	10.0000	新臺幣	10,000.00
/台積電	陳 媛	2000.00	10.0000	新臺幣	20,000.00

/心誠錕	陳 媛	30000.00	10.0000	新臺幣	300,000.00
/心誠錕	吳嘉蓁	3000.00	10.0000	新臺幣	30,000.00
'光焱科技	吳嘉蓁	2000.00	10.0000	新臺幣	20,000.00
'友達	吳嘉蓁	100000.00	10.0000	新臺幣	1,000,000.00
總申報筆數：16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585,670.08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亞馬遜公司債券V		吳嘉蓁	玉山銀行信託部	10000.0000	0.9858	美元	311,611.38
微軟公司債券I		吳嘉蓁	玉山銀行信託部	10000.0000	0.8670	美元	274,058.70
總申報筆數：2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7,542,341.4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A 穩定月配澳幣避險	吳嘉蓁	玉山銀行信託部	2958.4320	6.7900	澳幣	453,581.47

元大台灣	吳嘉蓁	玉山證券	6000.0000	106.0500	新臺幣	636,300.00
富邦台	吳嘉蓁	玉山證券	5000.0000	243.1500	新臺幣	1,215,750.00
元大台灣	陳 愷	統一證券	23000.0000	52.5900	新臺幣	1,209,570.00
富邦台	陳 愷	統一證券	5000.0000	107.2000	新臺幣	536,000.00
元大台灣	陳 媛	統一證券	23000.0000	52.5900	新臺幣	1,209,570.00
富邦台	陳 媛	統一證券	5000.0000	107.2000	新臺幣	536,000.00
元大台灣	陳 媛	統一證券	23000.0000	52.5900	新臺幣	1,209,570.00
富邦台	陳 媛	統一證券	5000.0000	107.2000	新臺幣	536,000.00
總申報筆數：9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950,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950,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永漢球場高爾夫球證	1	陳炳甫	1,800,000.00
老淡水球場高爾夫球證	1	陳炳甫	2,550,000.00
東方球場高爾夫球證	1	陳炳甫	2,000,000.00
臺北球場高爾夫球證	1	陳炳甫	2,600,000.00
總申報筆數:4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9	陳炳甫	儲蓄型壽險	088/02/25-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2	陳炳甫	儲蓄型壽險	088/02/25-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年年利變	6	吳嘉蓁	儲蓄型壽險	106/05/14-175/05/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禧年年	9	吳嘉蓁	儲蓄型壽險	090/04/30-169/04/29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旺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吳嘉蓁	儲蓄型壽險	108/01/02-終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5	吳嘉蓁	儲蓄型壽險	107/06/25-180/06/25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3	吳嘉蓁	儲蓄型壽險	106/10/24-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添集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4	陳 愷	儲蓄型壽險	106/06/21-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0	陳 媛	儲蓄型壽險	108/03/21-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三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 媛	儲蓄型壽險	108/07/11-終身	

總申報筆數：10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總申報筆數: 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9,715,462.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炳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4段282號1樓、290號2樓、11 樓	39,946,960.00	112/06/28	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授信	陳炳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4段282號1樓、290號2樓、11 樓	29,768,502.00	112/06/28	個人投資理財
總申報筆數：2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6,229,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炳甫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號	488,610.00	094/03/01	繼承
陳炳甫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號 樓	1,157,030.00	107/01/18	股金
陳炳甫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 號 樓	28,558,000.00	094/09/22	股金
陳炳甫	共杯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 號 樓	1,800,000.00	114/08/26	股金
陳炳甫	美好時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號 樓	1,700,000.00	102/09/14	股金
陳炳甫	倫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號 樓	159,860.00	098/03/16	股金
陳炳甫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基隆市愛二路 號	10,000.00	088/09/10	股金

陳炳甫	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號 樓之	2,000,000.00	089/04/15	股金
陳 愷	采玉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 號 樓	20,178,000.00	107/01/19	股金
陳 媛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 號 樓	20,178,000.00	107/01/18	股金
總申報筆數：1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所有權人:陳炳甫 土地: 5741.22 平方公尺 3022/1000000 持分 登記日期:114/05/25 買賣取得 取得價額:46730000 日幣 建物:
94.01 平方公尺 1/1 持分 登記日期:114/05/25 買賣取得 取得價額:16980000 日幣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炳南 (簽章) 交件日：115年9月2日